

中国古代建筑工程管理和 建筑等级制度研究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历史研究所

傅熹年 主编

中国古代建筑工程管理和 建筑等级制度研究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历史研究所
傅熹年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古代建筑工程管理和建筑等级制度研究/傅熹年主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 - 7 - 112 - 13671 - 1

I. ①中… II. ①傅… III. ①古建筑 - 建筑工程 - 研究 - 中国
IV. ①TU - 092.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06014 号

责任编辑: 王莉慧 徐 冉

责任设计: 董建平

责任校对: 王誉欣 陈晶晶

中国古代建筑工程管理和建筑等级制度研究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历史研究所

傅熹年 主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嘉泰利德公司制版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16 印张: 23½ 字数: 600 千字

2012 年 5 月第一版 2012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96.00 元

ISBN 978 - 7 - 112 - 13671 - 1
(2144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前 言

本课题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组织开展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标准战略课题研究》总课题中的一项子课题。按照总课题的要求，本课题重点就我国古代社会的各类建筑制度包括建筑工官制度、建筑等级制度、建筑标准规范、建筑工程管理及相关的法规、法律等方面开展研究工作，探讨其历史传统和得失，为制订今天的建设标准提供一些参考。

本课题的主要研究内容分为工程管理机构研究、建筑等级制度研究、工程管理方式研究、建筑标准规范研究和古代有关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辑要五个方面。在课题研究过程中，通过较广泛梳理历代史籍中的相关内容，系统整理和分析古代工官制度、建筑等级制度、工程管理制度以及建筑设计标准规范的形成、发展及其对城市与建筑发展所起到的作用，理清历代的发展与演进，总结中国古代建筑制度和工程管理方面的历史经验与成就。

综观中国古代建筑制度与工程管理方面的历史，除了工程技术层面较为具体的建筑规范做法、建筑工料定额、建筑工程管理制度等之外，在行政管理方面，其建筑等级制度部分（除专制方面的内容外）也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建筑标准的性质，对于官方建设的规格、规模，从根据实际需要出发、量经济能力而行、防止因过度建设而无必要地扩大差异、导致社会矛盾加剧而言，仍然有其参考和借鉴价值。

我国古代的建筑活动据遗存史迹至少有七千年的历史。经过数千年的创造、交流、融合，逐渐形成了一种独特的建筑体系，沿用到近代。它是一种延续时间最长（即使不计史前，有文字可考的历史也有四千年）、从未中断（古埃及、巴比伦、希腊、罗马的建筑体系都已中断）、特征明显而稳定（木构架、在平面上展开的院落式布局、方格网式城市街道布局）、影响范围较广（曾对周围的朝鲜、日本和东南亚地区产生过影响）、有很强适应能力（国土东南临海，属海洋性气候；西面深入大陆腹地，属大陆性气候；而从南到北，又跨越了亚热带、温带和亚寒带）的建筑体系。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经过近三代学人的不懈努力，从大的方面说，对其体系特点及其与世界上其他体系的差异和独特成就等，从具体层面上说，对其发展进程、不同时代和地域特点、艺术和技术成就等，都有深入的研究，成绩巨大。

但是全面分析中国古代建筑发展进程和成就的取得，还可以发现，除了工程技术层面和艺术方面外，社会因素，特别是国家的行政和政策管理对其发展和特征的形成与延续也起着重要作用。

就目前了解，商、周时期属于以王为中心逐级分封诸侯的封建时代，王和各级诸侯国都设有行政机构，对国事和民众进行管理。周王所设六官中涉及生产的称为工官，其职责包括都城和宫室建设，为此还规定了不同建筑的规制、规模和标准做法等，以保持王和各级诸侯间、社会上不同地位的人群间在都城、宫室、居宅上的差异。到秦汉以后，中国进

入实行郡县制的中央集权王朝时期，中央和各级地方政权都建立了更为完善的行政管理机构。由于辖域不断增大，经济不断发展，城市和建筑的规模不断扩大，对建筑管理的需求也更加迫切。故自汉唐以降，工程管理机构工部成为中央政府主要行政机构六部之一，并与之平行设置了专为皇家建筑工程服务的机构。

随着建筑工程管理机构的发展和职能的日益完备，对建筑的管理也逐渐全面和完善。从历史发展上看，在制定建筑制度、建筑标准和建筑工程管理规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都有重要成就。

中国古代社会至迟自周代起，在社会上已形成了较明确的等级制度，它主要以礼制的形式表现出来。其目的是确立统治阶级内部的君臣、上下、尊卑关系和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间的贵贱与隶属关系，保持在上者的优势，以巩固其政治体制、稳定社会秩序。建筑是人生存、工作和居住的环境，通过建筑中的等级差异，有利于使人各安其位，各守其分，以巩固政权体制和稳定社会秩序，故源于礼制的建筑等级制度是古代等级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

除巩固统治制度外，从积极方面看，在建筑等级制度控制下，也可使城市和建筑群较易达到和谐有序的发展。同时，因为秦汉以后中国进入实行郡县制的中央集权王朝时期，二千余年来，虽朝代不断更替，因基本体制未变，其等级制度基本上是在原有基础上不断发展，故在城市和建筑上也基本上是在原有基础上不断发展，未发生根本上的改变，这是中国古代建筑体系长期延续的重要原因之一。

此外，在经历了历史上一些因统治者进行了社会经济难以承受的过度建设而引发动乱甚至导致改朝换代的重大事件后，统治者也逐渐吸取教训，开始利用等级制度对官室、中央官署、地方各级城市官署的建筑规模、质量进行控制，防止因官室和行政机构进行超过经济承受能力的过度建设，引发经济、政治危机。对于各级贵族和官吏的住宅也有明确的级差限制，防止其过度扩张，侵犯广大百姓利益，引起社会动乱。自唐至清，这种规定日渐具体，对中央各部、司级官署、州府县三级地方官署、各级贵族官员第宅的规模都有具体的规定，不许逾越。

这样，建筑等级制度除确立君臣父子、尊卑贵贱的人际关系以巩固社会和政权体制的作用外，在历朝政权较稳定、政治较清明的时期，也曾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使城市 and 各类建筑较有序发展，控制与调节官方和民间建筑的发展与人力和物资资源承受能力之间的供需矛盾，避免激化社会矛盾、危及政权稳定的作用。

建筑标准是随着建筑技术发展逐渐产生的。随着建筑技术的成熟，会逐渐形成在用工、用料方面较成功而有效的通用做法。在建筑等级制度形成后，又会出现可以体现这种制度在形制、质量上不同要求的若干相应做法。随着技术的成熟和完善，在此基础上逐渐形成通用的标准做法，除保证质量外，还可对用工、用料进行控制，形成用工、用料定额。这样，实行建筑标准不仅使建筑在形制、工程质量上有保证，而且还可通过工料定额对建筑成本进行控制。

在这方面，早期的史料不传，有无不可知。现存最早的国家制定的建筑工程标准规范是北宋崇宁二年（1103年）颁布的由工部将作监（皇家、国家建筑工程的具体设计、实施机构）主持编修的《营造法式》三十四卷，分别规定各工种的标准做法、用工定额、

用料定额，比较完备、具体，并下令颁行全国，用于政府工程管理。其次是清代雍正十二年（1734年）颁行的《工部工程做法》七十二卷，也规定在政府工程中实施。这两部标准规范编制颁行的主要目的，都是“关防工料”，即控制建筑工程的用工、用料，防止贪污、浪费。因此，内容都是包括工程做法与工料定额两部分，亦即采用了将“标准”与“定额”二者合一的做法。

除编制颁行建筑工程标准规范之外，对工程项目实施中的各个环节，如工程立项、经费管理、匠役征用、物材采运以及工程质量的监督与验收等，制定相应的法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也是中国古代工程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

在唐代初期（公元7世纪）制定的国家律令《唐律》中，已针对工程立项和质量管理制度制定了相关律令；自北宋至明清，除沿袭唐代律令中的相关条例之外，中央政府对国家与地方政府工程的管理更是逐渐强化、细化，形成一套比较完整且行之有效的管理方式。工程项目若未经主管部门审批擅自立项，或未按规定样式要求施工，或因质量问题报废重做，主管官员按律以坐赃罪论处，须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工程的质保年限按建筑物等级规模作出规定，一般建筑三至五年，重要建筑则为七至十年不等，期限之内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同样要追究主管官员的责任，隐匿不报者将被革职查办。

工程费用的预算与核销，是历代政府十分重视的一个方面。特别是清代律令中对此有颇为详密的规定，反映出清代工程预算、销算制度的逐步完善。“管工官不料估，原估官不承修”，是清代工程管理的一个基本原则，即主持施工的官员不得插手该工程的经费预算，同样，负责工程预算的官员不得承接该工程的施工管理，以防止官员从中牟取私利。

建筑材料的应用与损耗亦为历代政府所重视。中国古代建筑工程所需的主要物材是木、石与砖瓦，在国家大型工程中用量尤为巨大。由于材料特性及产地不同，皆需提前采办储运，给工程主管部门和各地政府造成繁重负担。清代对木、石、砖瓦的产地、品种以及运输、储备管理皆立有定规，以保证政府工程的工期、质量以及物材供应的可持续性，同时避免资源与民力的过度消耗。

另如匠役征用、现场管理等方面，历代虽沿革不同，但都有所演进和经验积累。从事技术工种匠户的世袭制度为传统技艺的传承和工程的施工质量提供了保证；工匠的编户与轮班制度使全国的工匠资源得以合理调配使用；禁止私役、免除杂役等法规一方面旨在杜绝资源的私有化，另一方面则起到对工程技术力量的稳定与培育作用。

这些历史成就体现了中国古代工程管理中强化制度（政策法规）管理的倾向，并在合乎规制、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注重营造技术的发展；在技术进步与规范化的基础上，反过来又进一步推动工程管理机构的完善与管理水平的提升。两者的相互限定与推演，虽然受到古代社会政治经济条件的制约，但无疑集中了古代工官与工匠的智慧、技能。在工匠们创造的经典范例中，同样包含有工官们的宝贵经验。因此，通过现存建筑文化遗产中的城市与建筑实例，我们不仅可以看到中国古代建筑文化的高度发展与辉煌成就，同时也应当看到其中所展现的中国古代建筑制度的重要历史价值，以及在建筑工程管理方面的伟大成就。这是中国古代建筑文化遗产的组成部分之一。认识并弘扬传统建筑文化中的这一重要方面，也是本课题研究主旨和意义的一个重要方面。

目 录

前 言

第一部分 中国古代建筑工程管理机构研究

第一章 周代建筑工程管理机构	5
一、司空	5
(一) 大匠	5
(二) 匠人	5
(三) 百工	6
二、司马	6
(一) 量人	6
(二) 掌固	7
(三) 司险	7
第二章 秦汉建筑工程管理机构	9
一、将作少府	9
二、将作大匠	9
三、司空	10
四、尚书民曹	10
第三章 魏晋南北朝建筑工程管理机构	12
一、司空	12
二、尚书省起部	13
三、将作大匠	14
四、材官将军	15
第四章 唐代建筑工程管理机构	18
一、尚书工部	18
二、将作监	22
三、都水监	26
四、地方工程管理机构	28
第五章 宋辽金建筑工程管理机构	30
一、宋代建筑工程管理机构	30

(一) 三司修造案	30
(二) 尚书工部	31
(三) 将作监	32
(四) 都水监	34
(五) 礼制局	36
(六) 地方工程管理机构	36
二、辽代建筑工程管理机构	36
(一) 宣徽院	36
(二) 工部	37
(三) 将作监和都水监	37
三、金代建筑工程管理机构	37
第六章 元代建筑工程管理机构	41
一、工部	41
二、大都留守司	43
三、中政院内正司尚工署	45
四、太禧宗禋院所属各总管府的营缮司	45
五、都水监	46
六、其他工程及建筑管理机构	47
第七章 明代建筑工程管理机构	52
一、工部	52
(一) 营缮清吏司	53
(二) 虞衡清吏司	60
(三) 都水清吏司	61
(四) 屯田清吏司	61
二、内官监	63
三、兵部 户部	64
第八章 清代建筑工程管理机构	66
一、工部	66
(一) 营缮清吏司	67
(二) 虞衡清吏司	72
(三) 都水清吏司	72
(四) 屯田清吏司	73
二、内务府营造司	73
(一) 巡视皇城	74
(二) 承应警蹕	74
(三) 匠役	74
(四) 内府修造	74

第二部分 中国古代建筑等级制度研究

第一章 周代建筑等级制度	80
一、等级差异	80
二、都城规划	81
三、建城规模上的等级	82
四、宫室制度	83
五、宗庙制度	85
六、居宅制度	85
七、国土控制规划	87
第二章 秦汉建筑等级制度	89
一、设立等级制度的目的	89
二、城市的等级	90
三、宫殿及礼制建筑	91
四、第宅的等级规制	92
五、墓葬制度	95
第三章 魏晋南北朝建筑等级制度	96
一、城市制度	96
二、宫殿制度	97
三、诸侯城及宫室制度	97
四、第宅制度	98
五、墓葬制度	99
第四章 隋唐建筑等级制度	101
一、宫殿与皇家太庙制度	101
二、臣庶家庙等级差异	102
三、住宅的等级差异	103
(一) 官员住宅	103
(二) 庶人住宅	104
(三) 唐代各级第宅占地面积的级差	105
四、墓葬制度	108
五、城门规制	109
六、城市及村镇管理	110
(一) 城内立交通秩序碑	110
(二) 城内允许路旁掘井种树	110
(三) 禁造楼阁临视人家	111

(四) 村镇户口管理	111
七、城防建设	111
第五章 宋辽金建筑等级制度	113
一、宫殿制度	113
(一) 北宋	113
(二) 南宋	114
(三) 金代	115
二、礼制建筑规制	116
(一) 太庙	116
(二) 宫观	116
(三) 王及贵族祠庙	117
三、衙署规制	118
(一) 宋中央官署	118
(二) 宋地方官署	118
(三) 金中央官署	119
四、官邸规模	119
(一) 重要官邸集中建造	119
(二) 官邸和赐第	120
五、官方建筑施工管理	121
六、筑城规制	121
七、城市管理制度	122
(一) 立表限侵街建屋	122
(二) 城内拓宽街道以防火	123
(三) 禁沿街盖凉棚	123
(四) 街宽	123
八、住宅制度	124
九、坟墓制度	125
(一) 坟墓规制	126
(二) 官民坟地禁限	126
(三) 品官葬仪	126
十、《营造法式》所反映的建筑制度	127
第六章 元代建筑等级制度	130
一、宫殿制度	130
二、宗庙制度	131
三、官署规制	132
(一) 中央官署	132
(二) 地方官署	134

四、仓库规制	134
五、城乡管理	135
(一) 大都街制	135
(二) 禁侵占官街	135
(三) 保护前代遗迹	136
六、住宅规制	136
七、墓葬	136
第七章 明代建筑等级制度	138
一、宫殿制度	138
(一) 单体建筑	138
(二) 建筑群组	138
二、亲王府、郡王府、公主府的第宅制度	139
(一) 洪武时亲王府制	139
(二) 弘治间重定王府制	140
(三) 郡王府制	141
(四) 公主府制	141
三、公侯、百官住宅的等级差异	141
四、百姓(庶民)住宅制度	143
五、官署规制	144
(一) 中央官署规制	144
(二) 地方官署规制	144
六、官邸规制	147
七、墓葬制度	148
八、寺观	150
第八章 清代建筑等级制度	151
一、贵族府第等级规制	151
(一)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所载贵族府第规制	151
(二) 《钦定大清会典》所载贵族府第规制	153
二、百官及庶民住宅等级	154
(一) 官员府第规制	154
(二) 官员赐宅等级	156
(三) 庶民宅	157
三、家庙等级规制	157
(一) 亲王、世子、郡王家庙仪	157
(二) 贝勒、贝子、宗室公家庙仪	157
(三) 品官家庙仪	158

四、坟墓等级规制	158
五、官署建筑等级规制	161
六、仓库规制	163

第三部分 中国古代建筑工程管理方式研究

第一章 立项管理概况	167
一、工程类别	167
二、立项方式	167
三、工程立项	167
(一) 宫殿	168
(二) 坛庙	169
(三) 官署	169
第二章 经费管理概况	172
一、支拨方式	172
(一) 宫殿修建	174
(二) 坛庙修建	175
(三) 官署修建	176
二、预算与销算	177
(一) 预算	177
(二) 销算	181
第三章 质量管理概况	186
一、督造制度	186
二、历代督造	186
三、质保年限	190
四、督工奖惩	191
(一) 奖赏	191
(二) 惩罚	193
第四章 匠役管理概况	195
一、工匠	195
(一) 服役方式	195
(二) 匠户轮班	197
(三) 匠夫比例	197
(四) 匠户管理	198
二、军匠	200
(一) 北宋厢军	200

- (二) 元代军匠 201
 - (三) 明代班军 202
 - (四) 军匠管理 203
- 三、禁止私役 204
 - (一) 禁止私役工匠 205
 - (二) 禁止擅役军匠 206
- 第五章 物材管理概况 208**
 - 一、管理机构 208
 - (一) 大木 208
 - (二) 砖瓦 210
 - (三) 石材 212
 - 二、法规则例 213
 - (一) 物材采备 213
 - (二) 其他规定 216
- 第六章 施工管理概况 219**
- 第七章 律令沿革概况 224**
 - 一、唐代律令 224
 - (一) 《唐律·擅兴律》 224
 - (二) 《唐令·营缮令》 225
 - 二、宋代律令 226
 - (一) 《宋刑统》 226
 - (二) 《天圣令》 227
 - 三、金代律令 227
 - 四、元代律令 227
 - 五、明代律令 227
 - (一) 《大明律》 228
 - (二) 明会典 228
 - 六、清代律令 229

第四部分 中国古代建筑标准规范研究

- 第一章 中国古代营造标准规范概况 236**
 - 一、社会制度需求 236
 - (一) 新石器时期 236
 - (二) 先秦、秦汉时期 236
 - (三) 汉代以后 239

二、营造技术发展	240
三、工程管理需求	244
四、官颁营造规范	245
(一) 宋代营造法式	245
(二) 清代工部工程做法	245
第二章 官方编制颁行的营造标准规范	247
一、宋代《营造法式》	247
(一) 《营造法式》编修简介	247
(二) 《营造法式》内容简介	251
(三) 《营造法式》的变造方法	273
(四) 《营造法式》的编制特点	280
二、清代《工部工程做法》	287
(一) 清代工程则例	287
(二) 《工部工程做法》编修简介	288
(三) 《工部工程做法》内容简介	290
(四) 《工部工程做法》的编制方法	312
(五) 《工部工程做法》的编制特点	318
(六) 清代内工则例简介	320
三、《营造法式》与《工部工程做法》之异同	322
(一) 总体类同	322
(二) 具体各异	323

第五部分 中国古代有关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辑要

一、工程立项	327
(一) 唐代	327
(二) 宋代	328
(三) 元代	328
(四) 明代	329
(五) 清代	329
二、工程管理	331
(一) 唐代	331
(二) 宋代	331
(三) 元代	331
(四) 明代	332
(五) 清代	335
三、城市管理	342

(一) 唐代	342
(二) 宋代	342
(三) 元代	343
(四) 明代	345
(五) 清代	348
四、公廨官舍等公产管理	352
(一) 元代	352
(二) 明代	354
(三) 清代	355
后 记	358

第一部分

中国古代建筑工程管理机构研究

前 言

中国古代，上自三代以降的实行分封制时期，下至秦汉以后实行郡县制的中央集权王朝时期，国家都建立有对各方面进行有效管理的行政机构，并日趋完善。建筑是解决人的生存环境的重要工作，并与政治和经济有密切的关系，故很早就建立了管理机构。综合有历史记载的史料，自周至清，近三千年间，中国古代的工程管理机构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和逐步完善过程，大体情况如下：

一、周代

周代属分封制时期，据《周礼》记载，在周王所设行政管理机构六官中，冬官司空和夏官司马都与工程建设有关。冬官的长官司空为工官之首，监督百工工作，其职司除城市和宫庙建设外，还包括各种工艺和器用的制作。其中，“匠人”是主持土建工程之匠师。夏官的长官司马统辖军事，但其属官中，量人的职能涉及疆域划分、都城宫室建设、城市布局；掌固的职能涉及城乡的防御设施建设；司险的职能涉及安排国土的道路交通、疆域的因地设防等方面，也都与工程建设有关系。

各级封国中的建筑工官情况，史未详载。但从《晏子春秋·内篇》所载齐景公建成柏寝之室后，召大匠和司空询问为何室的方向不正的情况，可知春秋时大国的工官也沿用周代官制，设有司空、大匠等职称。

二、秦、汉时期

自秦起中国进入实行郡县制的中央集权王朝时期，建立起组织日趋完善和规范的中央和地方行政机构。据《汉书》、《后汉书》等记载，西汉时中央政府的工官沿用周制，设有由司空主持的国家工程建设机构；东汉时，随中央行政机构的改制，改由尚书民曹主持。但自秦代起，又增设了由将作少府主持的皇家工程建设机构，汉代改称为将作大匠。自此，开始在中央形成了国家建设工程机构尚书民曹和皇家建设工程机构将作大匠两个并行的建筑工程管理和实施系统。这是因为进入中央集权的王朝时期以后，皇权大增，设立少府为其专门供应机构。又因皇

家的建设项目繁多,需要较直接地掌控,遂设立专门机构少府——将作大匠,以主持皇家的宫室、宗庙、陵寝、苑囿等大规模建设工程。王莽建九庙由都匠(即大匠)仇延主持即是其例。这个中央行政机构与皇家专设机构并行的两套建筑工程管理和实施体制为以后各王朝所沿袭,直至清代。

三、魏、晋、南北朝时期

曹魏时沿用西汉旧制,设管理土木、水利工程的司空。南北朝时,与东汉相似,国家设有主管国家工程的尚书起部(相当于东汉的尚书民曹)和主管宫室宗庙等皇家工程的将作监(相当于秦汉的将作少府、将作大匠)两个并列的土建工程管理系统。但当时南北分裂、战争频繁,经常性建设较少,它们都是在有大规模工程建设时临时设置、无事时即省去的非常设机构,而且大量使用军工。

四、隋、唐、五代时期

据新、旧《唐书》和《唐六典》等记载,隋、唐两代工程管理机构也分为尚书工部和将作监两个系统,但和前代分管相应部分工程不同。唐代国家行政部门工部的主要职责是主持制定规划设计的规程、建筑法式和土建工程的规范、定额等,并组织建筑材料的生产和供应,以进行管理工作为主;将作监则“凡两京宫殿、宗庙、城郭、诸台省监寺廨宇、楼台、桥道,谓之内、外作,皆委焉,”是皇家和国家重大工程的主要实施者。即工部主要以行政管理为主,将作监实际上总揽了唐两京的皇家和国家级重要建筑工程的具体设计和施工工作。

尚书工部在地方行政部门内也设有专官管理地方的公、私土木建筑工程。

在《唐六典》中规定了“自四月距七月为长功,二月三月八月九月为中功,自十月距正月为短功”的计功标准,又规定“左校令掌供营构梓匠之事,致其杂材,差其曲直,制其器用,程其功巧”,这表明唐代已加强施工管理,对工时、材料使用、加工精度都已有相应规定。

五、宋、辽、金时期

宋代:据《宋史》及《宋会要辑稿》等记载,北宋前期国家的工程管理机构属经济管理机构“三司修造案”。元丰改官制后,基本沿袭唐制,以工部为管理机构,以将作监为国家建筑工程的实际实施机构。将作监设有主持施工和建筑材料制作的专门机构。北宋后期还命将作监负责制定具体的建筑设计法规——《营造法式》,明确规定标准做法和工料定额,主要供工程验收时使用,对宋代建筑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南宋中期以后国家建筑工程较少,主要由临安府、两浙转运司等地方或经济机构实施,将作监成为安置闲官的虚设机构。

辽代:据《辽史》,中央机构宣徽院相当于工部,在诸监中设有将作监、都水监。

金代:官制基本参照北宋设置,在尚书省下所设六部中有工部,但是在诸监设置中只有都水监而没有将作监。

《宋会要辑稿》记载,北宋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已下令:“凡有营造,并先定地图,然